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7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小迪

具保人 李庭安

上列受刑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庭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小迪因強盜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由具保人李庭安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強盜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12月1日繳納後釋放受刑人。嗣受刑人因該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3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

01 上訴字第4679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7年，嗣受刑人不服
02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26號判決上訴駁
03 回確定等情，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判
04 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又上開有
05 罪判決確定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
06 察官傳喚受刑人、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於113年8月29日下
07 午2時30分到案接受執行，且該傳票均合法送達受刑人、具
08 保人，然受刑人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
09 官派警前往拘提未果，且受刑人、具保人均無關押於監所等
10 情，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司法
11 警察報告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12 佐，顯見受刑人現所在不明，業已逃匿。核諸上開規定，應
13 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從而，
14 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紫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